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詳列於召開特別大會通告內<sup>4</sup>。受委代表將按以下指示就詳列於召開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b>Del Monte</b> 」)428,570,000股股份(「 <b>收購</b> 」)之建議，收購按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購股協議(「 <b>購股協議</b> 」)之條款及當中列明之代價進行，並受其條件所限。		
2. 批准於購股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Brands Limited(「 <b>收購方</b>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b>新加坡收購守則</b>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新加坡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並未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餘下Del Monte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購股權。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如擬委派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其地址，及由股東簡簽作實。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寫該欄，則特別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即使填妥簽署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受排名於首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主席將就各項提呈特別大會之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